

# 查理宫廷天主教倾向的文化解读

刘淑青

(德州学院 历史系, 山东 德州 253023)

**提 要:** 秩序和顺从是查理宫廷文化重要特征之一,符合秩序和顺从这一原则和审美情趣的一切符号经过改造后都被纳入到宫廷文化中。天主教仪式因其中蕴涵的秩序与和谐的美学观念而被纳入宫廷的主流文化,成为贵族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关键词:** 查理一世; 英国; 宫廷文化

**中图分类号:** K56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07)04-0136-03

众所周知,英国在查理一世统治时期,国内矛盾异常激化,君主统治遇到了严峻的挑战。在继位后的最初几年中,查理政府的政策频频遭到议员的指责,他便多次悍然解散议会,直至1929年开始了为期11年的无议会统治时期。议会作为当时国王和政治精英沟通的重要渠道,是政治共同体关系和谐与否的晴雨表,议会中的激烈冲突给君主统治造成了相当大的负面影响。严酷的政治现实与柏拉图的政治哲学促使查理更加坚定地建设所谓古典美德的宫廷文化,其中秩序、和谐和顺从是这种文化的核心。

柏拉图的政治哲学是查理的宫廷文化建立的基础。当时整个英国父权社会开始动摇,希腊城邦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后出现的阶级斗争激烈、党争频繁,以及道德信仰的危机和价值标准的混乱的历史,在英国大有重演之势。柏拉图关于恢复城邦往日的道德和秩序、防止社会动乱和城邦衰亡的道德规范,实现社会的均衡、公正的政治哲学、道德伦理、美学观念受到此时正面临同样问题的英国统治阶级的重视。柏拉图关于理性和热情、秩序和混乱恒久对立和斗争的哲学观念,成为近代早期英国政治分析的基础,对查理的政治观念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同样,柏拉图的美学视野呈现出开放性和纵深性特征,他的美学超越了艺术哲学,进入了人生和社会领域,它对渴望维护等级制社会、消弭社会冲突的查理政权来说无疑是一付济世良药。因此,柏拉图的政治哲学和美学思想成为查理政权构建宫廷文化、倡导新型的骑士价值和理想的基础。

受柏拉图关于人性论的影响,他主张通过道德教化来实现社会和谐的理想。查理“特别迷恋秩序”<sup>[1](3)</sup>,极力维护传统的社会政治秩序,受柏拉图的影响,查理认为,欲望、狂热、暴力倾向和冲动的情绪是人性中固有的东西,他与议会下院中乡绅之间的冲突以及对抗王权的行为都被他解释成一些煽动家成功利用人性中弱点的例证,“议会被一些煽动叛乱的邪恶议员所利用”<sup>[2](144)</sup>,这种“恶毒的精神(从国王继位起)就一直试图破坏国王和人民之间的和谐关系”<sup>[2](144)</sup>。既然暴力和狂热是人性中固有的东西,那么叛乱就被查理看作是自然秩序中的一部分,同自然界中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样,是自然秩序中很正常的现象,但是他又强调,叛乱源自人类自私和非理性的动机,它

“将威胁到社会和谐的基础,因此必须予以压制”<sup>[1](258)</sup>。查理对当时的政治形势作了较为悲观的估计,认为当时的英国是一个充斥着暴力的混乱和堕落的社会,并且他认为,在国际上坚定地维护上帝的律法和人类的法律、压制大众的狂暴行为以及挫败阴险的政治家的阴谋的真正具有美德的国王或者虔诚的国王也是凤毛麟角。因此,他认为,要维护和谐、共识的理想异常困难,人类的欲望、狂热和私利决定了同破坏公共利益的斗争将是一项持久和艰巨的任务。鉴于此种形势,查理非常赞同柏拉图关于德治的思想。柏拉图提出,城邦的兴衰好坏有赖于全民整体的道德水准,故而国家应对全邦成员进行点滴、系统、润物无声的道德灌输和教化,直至培养起“融美于心灵”的习惯。这是查理大力倡导以秩序、顺从为美,复兴骑士自律、谨慎和文明的道德品质,大肆宣扬和平价值的理论基础。

上述政治哲学决定了查理宫廷文化的倾向,这就是张扬和平的价值,宫廷文化由伊丽莎白女王统治时期称颂海外战争向称颂和平转变。和平取代战争和海外扩张成为宫廷文化的主题,武士精神中好战、尚武的价值倾向遭到了贬抑,战争被看作是灾难;同时,宫廷文化表现出对古老淳朴的田园生活的无限向往,田园诗在查理宫廷空前繁荣。这种现象在以前是不可思议的,伊丽莎白女王统治时期宫廷诗人认为,对田园生活的向往是一种堕落,它会使人沉湎于安逸生活,从而消磨人的意志。但在查理宫廷的田园诗中,牧羊人的世界则被抬高到政治家和武士的世界之上,田园生活的静谧和淳朴比骁勇善战获得的英雄荣誉更让人快乐<sup>[3](254)</sup>。此时宫廷文学倾向于把查理统治下的英国描写成在橄榄树下享受太平的快乐土地,查理不仅使英国走出了战争的阴霾,而且还使英国的武士精英变得温文尔雅,创造了社会和谐和公民道德的黄金时代。宫廷假面剧作为传播贵族价值和理想的文化形式及娱乐方式,它展示给人们的是一幅太平盛世的画卷:用智慧、道德进行统治的国王,以及古典城市的文明艺术、淳朴的乡村田园,它成为宫廷文学作品写作的固定模式。

与对王国和平价值的称颂相适应的是,骑士价值得到了重新塑造,过去简单的骑士文化因不再适应形势的需要,而被一种新的骑士思潮所取代。骑士理想价值由原来的崇尚武力被重新定义为维护和平,节制、自律、顺从成为骑士理想和价值的

核心。骑士价值和骑士形象也由原来强调外在的美转向内在修养、气质和理性同外在美的和谐和统一上来。

柏拉图关于人性中的暴力倾向和理性并存和对立以及德治思想观念,使查理决心向贵族和乡绅灌输古典道德,维护政治共同体的和谐和有效的君主统治。因此,在宫廷新的骑士理想中,骑士价值中的自律、忠诚等的温和的一面得到发扬,而好战、跋扈的一面则得到抑制。理想的骑士不再是好战的武夫形象,而是王国和平的卫士<sup>[3](174)</sup>。同时,柏拉图关于集品德与知识于一身的“哲学王”的道德修养、道德垂范和道德引领的政治功用,也被查理宫廷付诸实践。查理把自己看作是医治英国社会问题的医生,他力图通过这种形象,来教化人民,他常常说,“国王应该是人民的一面镜子”<sup>[2](177)</sup>,宫廷一直试图树立一个用理性战胜热情、用自律抑制欲望的古典美德的国王形象,也就是所谓的哲学王。在宫廷文化的各种形态中,查理被描写成集骑士道德于一身的温和骑士,而不再是像伊丽莎白女王那样致力于反西班牙的战争、维护新教事业的斗士<sup>[2](177)</sup>。高贵在查理统治时期,不再意味着身体强壮的外在美,而是具有卓越智慧、理性和知识的心灵状态(灵魂的历练)。宫廷美学基于这种美学观念之上:感性的美虽然令人愉悦,但美感却不够持久;而灵魂的美、道德的美、理性的美更有魅力,更能持久地感染人们。

可见,柏拉图的哲学、精微的德治思想对查理宫廷文化影响深远,宫廷文化紧紧围绕着理性与狂热、美德与邪恶、秩序和混乱的对立而展开的,从个人人性中对立的品质延伸到社会中对立的现象,主张只有通过科学和自律,社会才能进步,否则,就会陷入因奢侈、自私而产生的混乱中。宫廷的道德形象较前有了明显改善,宫廷丑闻明显减少。詹姆士来自政治和文化相对英格兰来说比较落后的苏格兰,不太注重宫廷形象的塑造,宫廷生活奢侈糜烂,国王与年轻宠臣的同性恋,宫廷形象一落千丈,在英格兰人看来,詹姆士的宫廷简直就是腐败和堕落的代名词<sup>[4](157)</sup>。查理虽然出生在苏格兰王宫,但是他却成长于英格兰,因此,同以往的英格兰君王一样,查理非常重视宫廷形象的建设,尤其是宫廷和国王的道德形象,英格兰绅士价值和骑士文化对查理的影响非常明显,他决心把自己塑造成英国第一骑士,把宫廷变成骑士美德的圣殿。特别是柏拉图政治哲学同激烈的上层政治斗争形势,促使查理决心通过宫廷文化打造高贵、威严、不可侵犯的宫廷形象,把秩序、和谐、均衡以及谦恭的品质等作为美学标准,重新树立贵族价值观、新的伦理道德和评判是非的标准,体现秩序和和谐的巴洛克艺术受到宫廷的青睐,欧洲大陆的巴洛克艺术被引入英国宫廷,因此宫廷生活和风格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严格的等级秩序以及表现等级秩序的宫廷礼仪构成了宫廷生活和风格的基调。

## 二

除政治哲学和德治思想之外,柏拉图的审美意识和中世纪美学观念也对查理的宫廷文化产生了重要影响,宫廷在注重美的外在形式的同时,也注重境界之美,秩序和和谐成为查理宫廷美学的重要标准之一,宫廷建筑、绘画、服装和行为举止都表现了古典美学秩序和均衡的价值和理想。天主教审美意识强烈,且富有创造性,因此,它符合宫廷的审美情趣,受到宫廷青睐。

在古希腊美学和中世纪美学的基础上,宫廷倡导一种以秩序、和谐和均衡为美学标尺的文化。古典美学主张心灵美和身

体美的和谐一致是最高境界的美,中世纪美学则认为,无论是自然美、艺术美和理念美,都要讲究比例、和谐和色彩,也就是说,古典美学和中世纪美学的美的核心都是秩序和和谐。在伊丽莎白女王统治时期,此种美学观念非常流行,从人们对宇宙的赞美和崇拜中可见一斑,宇宙之所以在当时受到人们的崇拜,其魅力就在于它具有使日月星辰和谐共处的秩序性,也就是所谓的“万物一体”的自然美。艺术的美和理念的美是更高层次的审美,它的美在于内在的美外化为风度、品德和理念之美,即内在美和外在美的和谐统一。在综合二者的基础上,宫廷开始构建审美的理想王国。

宫廷文化力图通过艺术表现出的秩序与和谐等整体主义原则,倡导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贬损个人价值和利益,从而把贵族和乡绅身上好战的精神和灵魂中的欲望和激情剔除,培养理性、节制和道德的贵族阶级。宫廷美学认为,正如美可以在自然、社会中看到一样,美也可以在一个人身上看得到,人之美在于美好的外表同时也反映了人的道德、修养、气质等内在的美,也就是外在美和心灵美的和谐统一。宫廷还主张,艺术美就在于它在塑造人的心灵方面的重要作用,艺术创作之美就在于它的内在灵魂和意蕴,以及无声的道德灌输和教化功效,正如柏拉图所说,当艺术里只有善和美时,我们的青年们人人耳濡目染于优美的作品,使他们不知不觉地从小培养起对美的爱好,并培养起融美于心灵的习惯。而所谓美,则是一种教养的流露,是有形的体态举止和心灵里有的“内在精神状态的美……相应的调和的美”<sup>[5](109)</sup>,一言以蔽之,美学教育应能纯化心灵,美化神形、训练精神、提升道德境界,从而培养忠于王权、维护社会秩序的贵族精英,这就是宫廷倡导以秩序、和谐为核心的美学和文化的真实动机。柏拉图在《文艺对话集》中声称:“应该寻找一些有本领的艺术家,把自然的优美方面描绘出来,使我们的青年们像住在风和日暖的地带一样,四围一切都对健康有益,天天耳濡目染于优美的作品,像从一种清幽境界呼吸一阵清风,来呼吸它们的好影响,使他们不知不觉地从小就培养起对于美的爱好,并且培养起融美于心灵的习惯。”<sup>[6](62)</sup>并且指出:“拿来美来浸润心灵,使它美化……一看到美的东西,他就会赞赏它们,很快乐地把它们吸收到心灵里,作为滋养,因此自己性格也变成了高尚优美。”<sup>[6](62)</sup>当时的一位作者说,看看亚历山大的画像,就能够激起干大事业的雄心。可见,柏拉图教育于美的熏陶思想在当时的影响。

在基督教占主导地位的中世纪,审美意识非常强烈,基督教的基本美学观点:美是神性在感性形象中的显现,自然美和艺术美是神性的象征,美需要在超越现实世界和实际利益的领域中才能领悟到,这样,就把审美提高到超越现实和实际利益的高度,也就是美的神圣性。到17世纪初,查理时期的英国国教继承了中世纪美学观念,不仅注重教堂的感性之美,而且还十分强调较高层次的美即理念之美,美与崇高价值结合在一起,即美的神圣性,美之为美就在于美的事物显现了上帝的光辉。这样,国教同神学家、神父一起,成为宫廷宗教虔诚与君主崇拜进行糅合、灌输忠君思想的重要形式。天主教尤其是天主教的礼拜仪式成为宫廷贵族追求的时尚,从美学和文化的角度看,主要有如下原因:

首先,天主教鼓吹的美的神圣性与查理宫廷文化中美学不谋而合。宗教改革之后的天主教同新教的重要区别之一就是,

前者强调举行宗教仪式时的外部环境,富丽堂皇的教堂,教堂外部呈古典式(罗马式或哥特式),内部布置得格外华丽和庄严,台上悬挂有圣母像,墙的两侧挂有耶稣受难像,祈祷仪式繁琐而隆重,因为它相信尽善尽美的基督精神通过尽善尽美的宗教礼仪显现出来,宗教艺术不是一种空洞的形式,比起干巴巴的言词来,它更能触动人们的内在情感,用中国儒家的一句话来说,“仁言不如仁音入人心之深也”。所以天主教的教堂和宗教仪式比起新教的教堂和宗教仪式来更富有美学味道。

因此,气势恢弘的教堂、壮观奢华的仪式,作为信仰的物化形式或者称其为有形形式,在宫廷看来,同欧洲大陆传入的巴洛克艺术一样,不仅可以宣扬贵族文化,维护贵族文化霸权;更为重要的是,它以视觉艺术的形式,向各阶层灌输顺从观念,羁縻、抚慰人类固有的野性。劳德曾断言:奢华的宗教仪式可以“赋予教士一种驯化人类、拯救灵魂的强大力量,使他们免于为暴力或者狂想所操纵的危险”<sup>[3](p.227)</sup>。正如上面提到的,柏拉图的政治哲学连同人性固有弱点的古典观念,是查理宫廷威权主义统治的理论基础。宫廷坚信,有形的宗教仪式是培养虔诚的最基本的需要条件<sup>[3](234)</sup>,可以创造崇敬和虔诚的氛围,弥补宗教改革对人们的宗教虔诚的严重伤害,劳德就曾多次抱怨,人们进入教堂表现出的虔诚还不如他们下酒馆时对酒精的虔诚。通过宗教仪式,人类的灵魂在经历感官的刺激后,才能理解精神上的奥秘,才能深知造物主的伟大,以及深刻领会在上帝面前自己的渺小<sup>[3](257)</sup>,这样灵魂就能得到塑造和提升,为宗教虔诚提供必要条件,查理宫廷提倡天主教的目的并非是要人们信仰天主教的教义,而是灌输敬畏、崇拜的虔诚感。正是基于重树上帝权威、灌输虔诚的目的,天主教尤其是其宗教仪式颇受查理宫廷的青睐。

其次,宗教虔诚是君主崇拜的基础,是顺从教育必不可少的一个过程。劳德及其追随者倡导天主教的真正目的并不是要人们接受天主教的教义,而是向人民灌输敬畏和崇拜的观念,从而为人们接受君主统治创造前提条件。换句话说,查理宫廷之所以孜孜以求灌输宗教虔诚,是因为宗教虔诚与君主崇拜之间的重要联系。王权神授观念在17世纪仍有一定的社会基础,王权被看作是上帝威严在人间的体现,正如路德和加尔文所主张的,只有信仰上帝和顺从君主相结合才能得到上帝的豁免和救赎,信仰是最主要的神学美德,顺从是最主要的伦理美德,王室牧师曾说:“如果一个人说他敬畏上帝,但他却不尊敬国王,那他就是个骗子……对看得见的国王不尊敬,却对看不见的上帝敬畏,这是不可思议的……因为国王就是人间的上帝。”<sup>[3](236)</sup>因此,天主教真正吸引宫廷的是它所培育的虔诚感,这种虔诚因神授王权观念而转变为对君主的敬畏和崇拜。在查理的宫廷,几乎所有宫廷艺术比如宫廷诗、宫廷绘画、宫廷假面舞剧,无不赋予国王以神的力量,甚至连凶猛异常的野兽在国王面前也都无比温顺,以往的野性消失殆尽,在宫廷绘画大师范戴克的经典宫廷画中,一向桀骜不驯的骏马在查理面前也低下头,这使人不由得想起,在朱利叶斯的画中,野兽在耶稣面前也有同样的表现。可见,宗教是代表某种理想的符号,宫廷的宗教倾向具有深刻的政治意义。

正是由于天主教的宗教仪式符合宫廷文化的美学标准,而被宫廷推崇,成为宫廷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天主教奢华、壮观的宗教仪式成为贵族身份和地位的象征而流行开来,宫廷表现出明显

的天主教倾向。来自法国、并接受过系统的天主教神学教育的王后成为宫廷天主教贵族的首领,她在宫廷举行公开的天主教礼拜活动,一些宫廷达官贵人也表现出天主教倾向,他们在安息日观看假面舞剧,宫廷与天主教国家西班牙关系暧昧。这一切同自宗教改革以来的英国新教传统相违背,宫廷似乎已经抛弃和否定了与新教改革相关的宗教价值,以及与反对专制势力相关的价值倾向。虽然劳德并非要颠覆英国国教,但他倡导的宗教仪式却很自然地让人把它与反动的罗马教会联系在一起。总之,宫廷的宗教政策和文化倾向在许多方面与新教传统格格不入。天主教势力在宫廷气焰日盛,他们控制了大学讲坛和教区教堂,掌握了书刊检查的权力。1633年,劳德成为坎特博雷大主教,他把围绕祭坛之栏杆和刑罚引入教区教堂。

17世纪初,英国因社会转型出现的信仰危机、价值标准混乱的现象继续存在,社会秩序和政治秩序出现一定程度的混乱,传统的等级社会受到了撼动,追逐世俗利益大有泛滥之倾向。在这种情况下,查理政权认为,天主教强烈和创造性的审美意识,尤其是超功利的美能提升人的灵魂,使人得到灵魂上的安宁和精神上的愉悦,以及“击溃宫廷和君主的精神敌人”<sup>[7](8)</sup>,从而保证人民尤其是贵族精英对王权的顺从,维护等级制的社会秩序。正是由于天主教的这一政治功能,它被吸纳到查理的宫廷文化中,天主教信仰和礼拜仪式成为宫廷众多贵族的时尚。

这样,到查理统治时期,英国宫廷文化完成了由民族文化向都市文化的转变,宫廷文化和民族文化之间的裂痕开始出现,并且二者之间的距离日益加大。伊丽莎白时期的骑士精神和骑士文化,在查理统治时期让位于宫廷少数贵族精英的都市文化,查理宫廷的宗教倾向使得宫廷文化更加宫廷化,其民族化色彩日益淡化。伊丽莎白宫廷的骑士精神和骑士文化得到整个民族的认可,而查理的宫廷文化的社会基础则要狭隘得多,只是宫廷贵族才能享受得起并且认同的都市文化。宫廷文化的都市化引起的都市文化和乡村文化的分裂和对立,加剧了政治观念上的冲突,对当时上层政治斗争将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

#### 参考文献:

- [1] Eveline Cruickshanks, *The Stuart Court*, Sutton Publishing, 2000.
- [2] Kevin Sharp. *Remapping early modern England*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3] R. Malcolm Smuts. *Court 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a Royalist Tradition in Early Stuart England* [M].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7.
- [4] Kevin Sharp. *Politics and ideas in early Stuart England* [M]. London and New York: Pinter Publishers, 1989.
- [5] 柏拉图. *理想国* [M]. 郭斌和、张竹明译. 商务印书馆, 1986.
- [6] 柏拉图. *文艺对话集* [Z].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 [7] Reid Barbour. *Literature and religious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作者简介:刘淑青(1969-),女,山东德州人,德州学院历史系副教授,欧美文化研究所所长,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英国史。

责任编辑:王旭东;校对:三川

# 查理宫廷天主教倾向的文化解读

作者：[刘淑青](#)  
 作者单位：[德州学院, 历史系, 山东, 德州, 253023](#)  
 刊名：[甘肃社会科学](#) PKU CSSCI  
 英文刊名：[GANSU SOCIAL SCIENCES](#)  
 年, 卷(期)：2007, "" (4)  
 被引用次数：0次

## 参考文献(7条)

1. [Eveline Cruickshanks](#) [The Stuart Court](#) 2000
2. [Kevin Sharp](#) [Remapping early modern England](#) 2000
3. [R Malcolm Smuts](#) [Court 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a Royalist Tradition in Early Stuart England](#) 1987
4. [Kevin Sharp](#) [Politics and ideas in early Stuart England](#) 1989
5. [柏拉图, 郭斌和, 张竹明](#) [理想国](#) 1986
6. [柏拉图, 朱光潜](#) [文艺对话集](#) 1980
7. [Reid Barbour](#) [Literature and religious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2002

##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刘淑青, Liu Shuqing](#) [英王查理一世政治倾向的文化解读 -理论前沿2007, "" \(12\)](#)  
 17世纪初查理一世统治时期, 都铎王朝后期系英国民族情感的共同体意识受到了理性主义、马基亚维里政治伦理的挑战。查理一世威权主义意识浓厚, 鄙视马基亚维里政治伦理, 憎恶英国社会的日益世俗化, 但是他不擅长著书立说, 也不善于当众演讲, 而是用缄默与宫廷文化来表达其政治倾向。查理的宫廷文化遂成为解读其政治观念的一把钥匙。
2. 学位论文 [朱广花](#) [斗争与妥协——十七世纪英国宪政冲突解决模式初探](#) 2003  
 17世纪英国人用了近百年的探索确立了宪政体制, 英国因此成为世界宪政的发源地, 他们在立宪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值得我们吸收和借鉴。该文拟以跨学科的研究方法系统考察17世纪英国宪政冲突解决模式。1603年起斯图亚特王朝不顾英国的政治传统、不顾时代的变化, 一意孤行, 推行绝对君主专制。专制统治遭到议会的抵制, 国王依靠强大的王权压制议会, 动辄就解散议会, 查理一世甚至进行无议会统治, 宪政冲突爆发了。四十年代初期, 蛰伏了十一年的议会主动向国王进攻, 掀起改革浪潮, 议会要求建立宪制, 国王坚持不放弃专制。双方各持一端, 斗争不断激化。议会也屡次试图以妥协的方式解决日益激烈的宪政冲突, 但查理一世始终拒绝任何实质性让步, 使宪政冲突步步升级, 导致内战爆发。1642—1649年间, 英国议会两次在战场上打败国王, 最终取得内战的胜利。在对国王斗争的过程中, 议会中独立派和长老派都曾多次与国王谈判, 试图以妥协方式建立符合自己利益的宪政模式。可是查理一世顽固不化, 总是玩弄阴谋企图颠覆议会, 宁死也不妥协。国王不妥协以及议会的内部斗争使英国走向共和国的实验室。共和国成立后没有解决英国的宪政问题, 而是一步步走向集权, 共和国成为披着共和外衣的独立派专政工具。这一时期在议会的努力下也出现了建立君主立宪制的机会, 但是以克伦威尔为首的独立派不愿放权, 一味压制民主力量和议会反对派, 依靠军队推行极端统治, 不妥协的斗争使英国的宪政革命陷入困境。二十年的血雨腥风没有解决宪政问题, 动荡的生活反而激起人们的怀旧心理。克伦威尔死后, 旧王朝在各种社会力量的驱动下复辟了。由于议会内部的分歧以及议会中处于主导地位的长老会派和保王派过度妥协, 没有提出制约王权的具体条件, 缺乏一套行之有效的技术规则保持议会与国王之间的权力平衡, 因此“复辟解决”模式失败了。80年代中期, 詹姆士二世企图在英国推行天主教, 在天主教的威胁下, 议会方面反对国王的政治力量最大程度的联合在一起, 邀请荷兰执政威廉率军保王英国, 逼走詹姆士二世。在威廉、马丽接受《权利宣言》的前提下, 各种政治集团之间紧紧围绕着如何解决宪政冲突这一主题斗争、妥协、博弈, 立威廉、马丽为英国的国王和女王, 在确立议会主权原则和法治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了符合英国国情的君主立宪制。这就是“光荣革命”模式。
3. 期刊论文 [张佩侠, Zhang Peixia](#) [简评英国革命前期的克伦威尔 -聊城师范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 \(6\)](#)  
 在英国革命前期, 克伦威尔积极参加并领导了革命。他参与起草了“大抗议书”; 在两次内战中, 先后率军战胜了王党军队; 曾两次清洗议会中的长老会派势力; 在人民群众的推动下, 处死了国王查理一世, 废除了君主制, 成立了共和国, 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做出杰出贡献。
4. 学位论文 [任超](#) [英国财税法史研究——从诺曼征服到光荣革命](#) 2006  
 宪政史一直是英国中世纪史研究的重点和热点领域, 这方面的著作成果亦可谓汗牛充栋。虽然这类著作均会涉及中世纪英国的财政及税收问题, 但都是从议会与王权之间宪政斗争的角度论及税收与税法。而将税收和税法作为一个专门的课题, 从中分析英国宪政史进程, 在目前的学术界, 则无人涉及。作者希望在此方面作出努力。本文的选题是从诺曼征服到光荣革命时期的英国财税法历史。作者期望通过对这一时期英国财税法的梳理和概述, 在廓清英国中世纪财税法脉络和源流的基础上, 找出英国宪政发展中的税收法律因由。  
 本文依循英国财税法发展的历史进程, 分为六个部分对此进行介绍和论述。第一部分, 英国财税法史的历史基础。该部分的内容主要围绕盎格鲁-萨克逊时期财税制度和诺曼征服后建立的封建税制基础而展开。众所周知, 英国国家的历史是由盎格鲁-萨克逊时期开始的。该时期的法律是中世纪英国法律制度的源流, 财税制度亦不例外。作者通过对该时期编年史材料及日尔曼习惯法的梳理, 总结出英国财税制度的民俗法背景, 教会税收、租税、丹麦金以及财政管理体制, 都能在日后的财税制度中找到其踪影。而诺曼征服后所建立的区别于欧洲大陆的封建制度, 则为英国财税法的发展奠定了国家制度基础。尤其是1066年的《末日审判书》, 则使国王清楚的掌握了全国臣民的财产状况, 为财税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提供了最为直接的实证材料。  
 第二部分, 英国封建税制的内容。在本部分中, 作者首先对英国封建税制的内容做了详细的考察和介绍。中世纪的英国国王, 其收入分为一般和特殊两个部分。前者是国王依据全国最大封建领主的身分, 所征收的封建特权收入。该项收入主要包括王室领地收入、王室法院司法收入、封建协助金和事件金收入、王室森林收入等; 而后者, 则是国王依据其全王国总首领的身分, 在遇到诸如战争等紧急情况而一般财政收入不足以应付时, 向全国臣民征收的财政收入。该项收入则包括丹麦金、犁头税、免服兵役、摊派税、动产税等。此外, 作者还考察了中世纪英国的财税管理体制。产生于盎格鲁-萨克逊时期的国库, 诺曼征服后从王廷中分离出来, 成为重要的中央管理机构, 在财税管理体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更为重要的是, 财政置出现了, 并迅速取得中央财政管理机构的地位, 在财税管理体制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另外, 宫室和地方财政官员也分别在王室收支和税收征收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第三部分, 中世纪英国财税法的价值内涵。本部分的内容主要是围绕中世纪英国财税法的价值内涵——税收契约主义而展开的。诺曼征服后所确立

的封建制度的实质即是在封君和封臣之间建立起一种契约关系，而双方的税收征纳关系则是该契约的重要内容。根据税收契约，国王基于分封土地而获得取得一般财政收入的权力，而封臣也有义务提供上述税收。但是，超出契约范围的特殊财政收入，则必须得到纳税人的同意。由此，税收契约主义原则的两方面体现——国王靠自己的收入生活和税收同意——出现了。税收契约主义的原则在约翰统治时期受到其肆意践踏，其暴行也最终引发贵族领主们的反抗。这场对抗以《大宪章》的签署而告终结。在贵族的压力下，约翰国王不得不在《大宪章》中对税收契约主义原则做出集中宣示，并由此成为英国财政制度的传统习惯，世代沿袭。

第四部分，英国税制的转型和议会课税权的建立。本章的写作对象为13世纪的英国财政法。在这一时期，英国税制由封建税制向国家税制转型。虽然封建税种在此时得以继续存在，但王室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则是来源于新开征的国家性税种，包括动产税和关税。更为重要的是，税收“共同需要和共同利益”及“共同同意”原则在此时产生，并在国王和贵族的税收斗争获得发展。由此，税收已不再被视为王室私事，而成为国家公共事务，英国税制也完成由封建性向国家性的转变。而该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也在财政署和锦衣库的财政管理权斗争中曲折发展，并体现出国王和贵族就财税问题的权力斗争。这一时期对英国财政法发展至关重要的内容是议会的产生及其课税权的取得。在与国王的斗争中产生的议会，代表着王国的共同利益和共同同意，因而从其产生之日起，就展开与国王的课税权斗争，并最终在1295年取得胜利，议会课税权建立。

第五部分，14-16世纪议会控制下的财税制度。在这一较长的历史时期，随着社会形势的变化，英国出现了一些新的税种。动产税经历了较大改革，并最终被确定为固定税额的征收。世俗协助金在此时出现，成为议会授权国王征收的主要税种。而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关税制度也进一步发展，成为国王终身享有的税收。同时，该时期的财政管理体制也发生变化，财政署在最终的财政管理权斗争中取得胜利，成为唯一的中央财政管理机构。更为重要的是，在议会课税权在此时得到完善。在议会课税权的主导下，国王们大多选择采用内敛型的财税政策，在增加特权收入的同时节约政府开支。这样做的目的是避免自身陷入财政危机，被追求议会而受到议会更大的限制和制约。

第六部分，17世纪的财税政策和光荣革命。在本部分中，作者重点考察了该时期政府的税收专制统治以及由此带来的与议会的激烈冲突和斗争。虽然议会课税权早在13世纪末就建立，但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为摆脱财政困境，实行财税专制，并最终导致内战的爆发。查理一世还因此被送上断头台。而共和国时期的克伦威尔政府依然没有摆脱此种命运，并最终导致王朝复辟。当复辟的斯图亚特王朝继续实行财税专制的时候，英国议会不得以发动光荣革命，并由此建立了君主立宪制的政体。该政体的建立，在确立议会最高主权的同时，也最终确立了议会课税权的权威。

## 5. 期刊论文 [刘淑青. LIU Shu-qing 17世纪初英西外交失败原因剖析 - 怀化学院学报2007, 26 \(7\)](#)

英国斯图亚特王朝早期的两位君主主张实行亲西班牙的外交战略。但是查理为了雪洗在西班牙宫廷中受到的羞辱，同时也为了迎合英国人根深蒂固的反西班牙情绪，以便争取政治精英的信任和支持，遂在白金汉的怂恿下向西班牙宣战，卷入了三十年战争。事与愿违，查理的反西班牙政策非但没有使他赢得政治精英的信任，却恶化了查理与政治精英之间的关系，原因就在于他的现实主义外交与乡绅理想主义外交、新教价值倾向与天主教价值倾向之间的碰撞。

## 6. 期刊论文 [陈兵 英国法上早期垄断类型研究——对亨利三世到查理一世时期制定法和判例的简略考察 - 时代法学 2009, 7 \(6\)](#)

英国法上早期垄断类型可以分为三种，贸易商价格控制、行会垄断以及王室特许全国性垄断。这三种类型在出现时间上有着先后关系，但是三者之间并未因后一种类型的出现而取代前一种垄断类型。三种垄断类型的出现和存在现象，反映了英国法上早期垄断从地区性个体垄断，到地区性组织垄断进而发展到全国性个体或组织垄断的演进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经济发展、技术进步等因素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时间发展，这三种古老的垄断类型已经退出历史舞台，但是其中所记录的反垄断基本价值和垄断构成核心要件却得到了保留，并成为我们现在分析英美法上垄断现象所必需考虑的因素。

## 7. 期刊论文 [张维 查理一世与税收 - 涉外税务1999, 7 \(6\)](#)

对于税收，在收取时注意做到适度，在支出时注意多做有益于老百姓的好事，就能得到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反之，取之于民，用之于己，就难免要出乱子。英国国王查理一世就是因为征税招致人民的反对，引发了革命而被处死的。

## 8. 学位论文 [冷霞 英国早期衡平法研究——以大法官法院为中心 2008](#)

许多学者对中西法律进行比较研究的时候，往往会作出这样的界定，即两者之间差异多于共性，冲突多于一致。这样的一种先见固然有助于在不同的法律传统之间比较差异，却也往往导致过于强调差异而忽略某些共性之处。就英国的具体例子而言，英国普通法的司法传统、职业化的法律人团体、其在法下的宪政理念对于王权的限制都令学者们津津乐道，并以此与中国古代的传统法律进行对比，从而得出中英古代的法律从细微制度到基本精神迥然不同这样的结论。也有少数学者注意到了英国法中除普通法外的另一个重要渊源衡平法，并将其与中国古代传统法律进行比照。但是，国内学界对于衡平法研究的薄弱导致了衡平法的一些误解，也影响了结论的可靠性。

本文所作的努力之一，即是通过对中国早期大法官法院衡平法的全面研究，试图指出即使是在英国这样的西方国家，其法律传统中也并非只有我们所看到的那些导致其最后实现现代法治的特性。与其并存的，还有那些在中世纪背景下，在封建王权以及中世纪教会力量的支撑下，以行政的和宗教的力量来实施司法的另一种法律。这种法律与中国行政性、伦理性的传统法律相比固然具有差异，但也不乏类似之处，本文将将其总结为英国早期大法官法院衡平法的行政性与宗教性。虽然由于英国国内的政治与宗教的变革最终导致英国衡平法特性的转化，但是我们应当警惕将后来的英国衡平法的特性甚至英国普通法的特性套用到早期英国衡平法身上这种“以今推古”的做法，应当坚持对早期英国衡平法的特性进行清楚的界定，从而纠正我们对英国衡平法的一些错误的看法，还其历史而目的本真。为了完成这一目的，本文分七章予以具体阐释：

第一章为大法官法院衡平法产生发展的法律背景。该章讨论在大法官法院中的衡平法诞生之前运行于英格兰王国中的其他法律——罗马法、教会法以及普通法及这些法律中蕴涵着的衡平理念和衡平规则。作者认为，尽管由于种种原因，这些法中的衡平因素没有像大法官法院中的衡平法那样成为独立的法律体系，但它们成为英国大法官法院衡平法的孕育成长的基础。

第二章为大法官法院衡平法产生的产生。该章首先讨论了英国大法官法院衡平管辖权的确立问题的两种理论——“机构分离论”和“诉讼增长论”。作者认为，尽管它们采用了不同的切入角度和研究方法，但结论并不冲突，而是大致契合：都把大法官法院衡平管辖权的确立时间界定于14世纪中叶至15世纪中叶这百余年间，可谓殊途同归。而且由于切入角度和研究方法的不同，两派理论彼此能够很好的互补，只有将这两者结合起来，我们才能较为全面地认识英国大法官法院衡平管辖权的确立问题。该章其次讨论了普通法、罗马法、教会法对英国大法官法院衡平法的影响，认为虽然衡平法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大法官法院的衡平法管辖权确立之前的普通法，但英国衡平法是从大法官法院的衡平管辖权开始起步的。而大法官法院衡平法由于宗教改革前的大法官多由神职人员担任，从实体到程序均受到了罗马法和教会法的影响。

第三章为大法官法院的组织机构。该章包括大法官法院作为中央机构其职权从行政机构向拥有普通法管辖权以及衡平管辖权的法院的历史转变、作为大法官法院内部构成的大法官及众多文书职位的历史发展、大法官一职的任命选拔、大法官法院的世俗化和司法化转变四个部分的内容。通过该章的考察，作者认为，相较于普通法法院和普通法法官早在13世纪就实现了职业化和世俗化，大法官法院的职业化和世俗化的过程要漫长得多。中世纪的大法官法院更多地是表现出其行政性质而非司法特性，此外还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但14世纪以来，尤其是宗教改革之后，大法官法院的组织机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具有了更多的世俗和司法的色彩；其成员从神职人员逐步向罗马法学家最终向普通法律师过渡，这一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国王加强王权的需求与贵族、教会利益之间的冲突所导致的。

第四章为大法官发展衡平法的实践：从沃尔西到考文垂。该章在简要介绍中世纪若干重要的旧式大法官之后，以里程碑式的人物亨利八世时期的枢机主教沃尔西大法官为起点，以期图亚特王朝的悲剧国王查理一世时期的考文垂大法官为终点，对这一个时间段中的几位至关重要的大法官对衡平法的发展所作的贡献进行梳理。作者认为，经历了自沃尔西向莫尔的转变之后，大法官的工作中心日渐转移到司法工作上。从莫尔到考文垂，大法官们在推动发展衡平法方面的工作主要在于完善大法官法院的诉讼、改进大法官法院的诉讼程序规则以及确定普通法法院与大法官法院之间的管辖权关系等方面。经过他们的努力，大法官法院的组织日渐庞大，诉讼规则基本定型，普通法法院与大法官法院的管辖权的边界日渐清晰，彼此之间的关系也被确定，从而为大法官法院衡平法的近代转型奠定了基础。

第五章为大法官法院衡平诉讼程序，对15—17世纪大法官法院衡平诉讼程序的诉答程序、证据、提交审判、判决、复审和上诉等阶段予以介绍。作者认为，早期的大法官法院的衡平诉讼程序与普通法诉讼程序形成鲜明的对比，它快捷、灵活、便宜、有效。这些特点源自大法官法院长期作为行政机构形成的行事风格，源自大法官作为行政长官所享有的巨大的行政权威。总之，从早期大法官法院的衡平诉讼程序中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到早期大法官法院衡平法的行政性特质。

第六章为大法官法院的衡平管辖权。大法官法院的衡平管辖权起初包含民事和刑事两个部分，但是随着其刑事管辖权被皇室法院接手，大法官法院的衡平管辖权即以民事管辖权为主，分为专属管辖权、共同管辖权以及辅助管辖权。专属管辖权包括用益和信托、慈善团体、已婚女子的独立地产、

婴幼儿和监护人等内容，共同管辖权主要涉及遗产管理、契约、特定履行和禁令等内容。在中世纪，大法官法院平衡管辖权的行使以“良心”原则为基础，随着时代的变迁，大法官法院在实施其平衡管辖权的时候，基本原则发生了“从良心到平衡”的转变。

第七章为大法官法院平衡平法发展面临的挑战。该章讨论16世纪末17世纪初，大法官法院平衡平诉讼业务的迅猛发展使得大法官法院面临的组织机构、诉讼程序以及管辖权冲突等三大挑战。作者认为，如果说组织机构和诉讼程序面临的挑战还主要是源自大法官法院本身的制度缺陷，那么管辖权的冲突在更大程度上源自外部大环境变化的压力，具有更多的政治意味。在沃尔西垮台之后，在大法官法院和普通法院的冲突中，胜负的天平最终操持在国王的手中。而斯图亚特王朝国王们的政治倾向早已注定了他们的立场。因此，尽管在一个个案件的抗争中，普通法法官们费尽心思，极力抗拒大法官法院普通法禁令的干预。但是，詹姆斯一世于1616年的裁决最终宣告了普通法院在这场战争中的失败。尽管1621年普通法院的同盟军议会以弹劾培根为契机再度对大法官法院的平衡管辖权发起攻击，但是在威廉姆斯主教的配合下，获得国王支持的大法官法院再度化险为夷、转败为胜。这些无疑告诉我们，大法官法院与普通法院之间的管辖权冲突不仅是法律的冲突，更是政治的较量。通过上述七章对英国早期大法官法院进行全面研究并予以定性的基础上，在本文的结语中，笔者试图从政治斗争的角度对英国早期大法官法院平衡平法的特征及其历史发展进行解释。笔者认为，国王基于伸张王权，巩固王权的诉求而与封建贵族及教会进行斗争与合作是造成英格兰早期大法官法院及其平衡平法的特征发展变化的根本政治动因。具体而言，国王在与贵族等世俗权力的斗争中极力实现王权，由此导致了英格兰大法官法院平衡平法的产生并赋予其行政性特征，而国王在17世纪上半叶的资产阶级革命中的失败则导致英格兰大法官法院平衡平法行政性特征的淡化；同样的，基于实现王权的目的，国王与教会的合作赋予英格兰早期大法官法院平衡平法宗教性特征，而国王与教会的冲突则最终导致宗教性的丧失。总之，中世纪国王与贵族、教会的冲突为平衡平法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政治空间，而中世纪末期教权与王权的崩坍则导致了平衡平法行政性与宗教性特征的变化，将平衡平法的发展引入了新纪元。

#### 9. 期刊论文 [刘淑青. LIU Shu-qing 三十年战争与英国政治 - 临沂师范学院学报2007, 29\(5\)](#)

从中世纪后期起,由于议会的日益崛起,历代英王大多遵循这一原则:对外战争必须有议会的支持,否则战争必然导致政治局势的剧烈动荡。查理一世未能遵守这一原则,他在三十年战争期间实行的一系列专制措施与英国悠久的民主传统和法治观念发生了激烈的碰撞,最终导致了政治形势的急剧恶化。

#### 10. 期刊论文 [宫艳丽 另辟蹊径的英国内战史研究——读戴维·昂德唐的《狂欢、暴动与叛乱》 - 世界历史](#)

2003, "" (3)

1640—1660年内战是英国近代史上最为重大的历史事件之一。史学界关于英国内战的研究学派林立,成果众多,早在18世纪上半叶,对英国内战的研究便形成了相互对立的托利学派与辉格学派。托利学派认为内战是议会违背王国法律的叛乱行为;辉格学派则认为查理一世违背宪政原则,内战是议会为了维护宪法原则、保障个人自由而与国王展开的一场斗争。进入20世纪后,英国内战研究出现新的高潮,并在研究对象和方法上有重大突破,不再将国王与议会的关系作为研究重点,而是从社会经济结构入手,对内战进行新的诠释。以托尼和特鲁弗-罗珀为代表,就乡绅在内战中的地位与盛衰问题展开论争。托尼认为,乡绅是乡村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代表,在内战的爆发和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特鲁弗-罗珀则认为乡绅的势力不是在上升,而是在下降,内战是衰落的乡绅为挽救自身所做的自救运动。当论战正酣之际,一批“马克思主义学者”卷入其中。以希尔为代表,从阶级理论出发认为内战是英国从传统封建社会向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关键。随后,“修正主义学派”兴起,对传统学派的观点进行修正甚至否定,他们以拉塞尔为代表,认为内战是偶发事件,是一场误会。……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gsshkx200704038.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gsshkx200704038.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38d4345f-61a6-4929-90b1-9e4d007f239f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